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航天长峰"或"公司") 于2022年9月23日将会议通知以邮件、传真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并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10:00在航天长峰大厦822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,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9,113,701 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98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,013,142.70 元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,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0,426,801 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9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,583,717.28 元。

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调整后,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.363元/股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,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长肖海潮、董事苏子华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,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 7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鉴于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辞职,并办理完离职手续,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0.1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董事长肖海潮、董事苏子华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,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 7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命支持领域高端医疗装备行业地位,根据 航天长峰整体发展规划,拟联合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成 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航天长峰医疗科技 (成都)有限公司,其中航天长峰以货币资金 4,568.1 万元和航天长 峰医疗器械分公司现有的无形资产 7,051.9 万元出资,总出资额为 11,620万元,占股比例为83%;成都医投以货币资金1400万元出资,占股比例为10%;成都交子以货币资金980万元出资,占股比例为7%。 航天长峰医疗科技(成都)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注册后将成为航天长峰的控股子公司。

详见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1号公告)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 9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见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2 号公告)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 9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 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9月29日